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384,4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46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70,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1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赖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小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夏永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罗小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证，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四川典章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控制部兼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金融板块不良资产清收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市部（金融创新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部（金融创新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担任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化岩土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中化岩土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夏永瑞，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集团军服役；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金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鑫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28日，任知行股份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20日，任四川水投合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知行股份监事会主席。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